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63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莫恒转土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LHCYXB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恒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11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REDACTED]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莫恒转土产店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小白菜”。同年12月14日检测机构出具的编号为 No: 食安 2020-11-3993 的检验报告显示，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12月15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小白菜”。

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有关当事人食品质量方面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2 元；

二、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032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